

庐山市司法局

庐山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调整后的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湖山管理处、市政府各部门、市（局）直各单位、驻市（山）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工作实际，对我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进行调整更新。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印发公布。

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江西省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6 号）规定的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未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其他单位、机构（包括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和机构改革实际等工作变化进行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其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1. 庐山市人民政府
2. 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庐山市财政局
5. 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庐山市统计局
7. 庐山市行政审批局
8. 庐山市审计局
9. 庐山市应急管理局
10. 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庐山市商务局
13.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庐山市自然资源局
15.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16. 庐山市城市管理局
17. 庐山市政府信访局
18. 庐山市公安局
19. 江西省庐山公安局

20. 庐山市司法局
21. 庐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2.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
23.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
24.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
25. 庐山市医疗保障局
26. 庐山市水利局
27.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28. 庐山市民政局
29. 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林业局
32.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
发展委员会
33. 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34. 庐山市南康镇人民政府
35. 庐山市白鹿镇人民政府
36. 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37. 庐山市华林镇人民政府
38. 庐山市星子镇人民政府
39. 庐山市横塘镇人民政府

40. 庐山市蓼南乡人民政府
41. 庐山市蛟塘镇人民政府
42. 庐山市牯岭镇人民政府
43. 庐山市海会镇人民政府
44. 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
45. 庐山市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46. 江西庐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7. 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